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以誘使任何人提出要約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有關可能收購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NV/SA之 權益事宜

本公告乃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一般披露規定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富通銀行簽訂一項無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的建議，本公司將購入而富通銀行將按21.5億歐元(約港幣263.4億)的參考價格出售有關權益，即合營公司(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富通銀行購入AA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後將該等股份注入合營公司(不包括若干非核心資產)後的50%已發行及全面攤薄股本，該公司乃富通集團之環球資產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富通銀行已經並將會繼續就擬議交易進行排他性的討論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止。

董事會意欲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未就擬議交易簽訂任何正式協議。由於擬議交易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故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有關股份時務須謹慎小心。

擬議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如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則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一般披露規定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富通銀行就擬議買賣有關權益簽訂諒解備忘錄。富通銀行乃獨立第三方。諒解備忘錄並無約束力，本公司與富通銀行將進行談判，並有意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就擬議交易簽訂最終並具約束力的協議。

擬議交易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建議：

1. 本公司將按21.5億歐元(約港幣263.4億)的參考價格收購合營公司若干數量之股份，該等股份佔合營公司在不包括非核心資產合併計劃(定義見下文)後的已發行及全面攤薄股本之50%。參考價格以本公司正進行的盡職調查為基礎。
2. 倘若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仍未能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則諒解備忘錄將無任何進一步的效力，但一方針對其他方先前違反諒解備忘錄中具有約束力的條款之申索則除外。
3. 本公司與富通銀行有意進行談判並簽訂確定的文件，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彌償契約及品牌協議。
4. 合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經提存撥備)約淨2,300萬歐元的CDO(債務抵押債券)和CLO(貸款抵押債券)風險敞口。富通銀行已同意在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時，給予本公司全額的損失賠償保證。
5.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董事組成。富通銀行將提名所有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中除首席執行官以外的最資深委員。富通銀行與本公司將各自提名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董事。合營公司董事長將由富通銀行提名之董事擔任。本公司亦將分別提名一名成員加入合營公司的薪酬及升遷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並派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合營公司的亞洲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及將在符合合營公司要求的情況下向合營公司的亞洲辦事處駐借出或調派投資專業人員。
6. 各方同意在完成擬議交易之前進行有關訂立技術援助協議的真誠討論，由合營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產管理方面的技術援助及訣竅。雙方同意此項承諾構成雙方在資產管理業務上的戰略性合作的重要部份。

7. 經雙方同意，富通銀行持有合營公司股份將比本公司多一股。
8. 完成擬議交易後：
 - a. 本公司應指定合營公司為其全球資產管理業務需要及需求的優先服務供應商，而合營公司應以優惠條款提供所需服務；及
 - b. 合營公司的中英名稱將分別改為「平安富通投資管理集團控股公司」及「Fortis Ping 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Holdings」。關於產品的品牌，在完成擬議交易後，除非合營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認為使用其他名稱或組合合乎商業道理，否則合營公司將以富通銀行與本公司的聯合名稱推銷其目前和未來的產品。
9. 各方將採取所需步驟，以確保他們各自或合營公司在簽署最終交易文件之前按規定須向任何政府或監管當局完成適用的一切備案和通知手續。

擬議交易的理由

富通集團為一家從事銀行及保險業務的國際金融服務供應商。富通集團的股份在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Brussels) 及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 (Euronext Amsterdam) 分別進行雙重上市，並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進行第二上市，富通集團並在美國設有獲保薦的場外美國預託證券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通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分別約為8,712億歐元及330億歐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富通集團的市值約為323億歐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平安人壽已通過二級市場購入富通集團約1.1億股股份，佔富通集團總股本約4.99%，並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總代價為約21.1億歐元。富通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富通銀行，間接持有合營公司的100%的股權。

合營公司乃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且為富通銀行的一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乃富通集團目前在19個國家經營的環球資產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未計入AAAM的資產管理業務）。合營公司擁有全球一體化的結構，通過巴黎、倫敦、布魯塞爾、波士頓和香港的樞紐協調執行工作。於簽署買賣協議的同時或之前，富通銀行擬購入AAA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後將該等股份注入合營公司（不包括若干非核心資產）（「不包括非核心資產合併計劃」）。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啟動合營公司與AAAM的合併。AAAM乃荷蘭銀行的環球資產管理單位，在全世界27個國家擁有超過1,600名僱員，並且在當地設有代表辦事處。AAAM從其在阿姆斯特丹的總部，通過阿姆斯特丹、倫敦、香港、聖保羅和芝加哥的主要地區中心協調環球資產管理。各中心負責其區內的帳戶管理、管理銷售、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當地產品開發。在包括AAAM的資產管理業務後，合營公司將在超過30個國家設有辦事處。

本公司及富通銀行擬利用合營公司作為中國境外的主要實體，進行環球資產管理業務。合營公司將經營環球資產管理業務，並持有所有與富通集團在全球各地的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資產（包括AAAM的資產管理業務，但不包括若干非核心資產），以及與本集團在香港的若干資產管理業務有關的資產。進行擬議交易後，本公司將能夠進一步完善其綜合金融服務平台、迅速提高其資產管理業務能力、加強本公司國際化的過程，以及推動其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為其第三核心業務。除為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取得理想的業績紀錄，更預期增強本公司在國內和全球市場上的投資業務實力，以便能為其國內客戶發展新的QDII產品和服務。

總則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各方就擬議交易的在法律上具有的約束力之承諾。

董事會意欲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未就擬議交易簽訂任何正式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由於擬議交易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故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有關股份時務須謹慎小心。

擬議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如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則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AAAM」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荷蘭銀行（ABN AMRO Bank NV）之資產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富通銀行」	Fortis Bank NV/SA，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

「富通集團」	Fortis SA/NV，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及Fortis N.V.，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共同及間接持有富通銀行的100%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第三方；
「有關權益」	合營公司的50%已發行及全面攤薄的股本；
「合營公司」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NV/SA，一家在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富通集團之環球資產管理業務的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富通銀行就擬議交易簽訂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
「平安人壽」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99%擁有的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議交易」	有關權益的擬議買賣；
「QDII」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由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批准可透過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百分比。

* 根據2008年3月17日1歐元兌換12.25港幣的匯率

承董事會命
姚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市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峰、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